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依然：本院受理原告裴淑凡诉依然、王瑀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归还裴淑凡5万元；2.案件受理费由上述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